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0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副司長林豐文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1

編號：191

關於部長接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一事

本部提出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98）年4月28日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（以下稱特偵組）陳主任雲南、越檢察官方如與本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豐文洽談公務時，請林副司長代向本部王部長、黃政務次長提出請求，希望直接面見部長及政務次長，以利雙向溝通及業務推動。
- 二、林副司長向王部長及黃政務次長報告特偵組檢察官之要求，王部長及黃政務次長本於政策公開、程序透明之工作理念，也希望瞭解特偵組在工作上是否尚有需要本部提供支援之處，立即同意所請，並由黃政務次長電洽特偵組陳主任雲南，表示部長竭誠歡迎，時間可以配合特偵組之方便決定，陳主任雲南並將此事報告陳檢察總長聰明。經陳主任雲南聯繫後回報洽定於本年5月18日晚間，在本部會議室進行面談。
- 三、當日晚間由六位特偵組檢察官代表出席，本部王部長、黃政務次長就工作上之程序方面進行溝通懇談，傾聽檢察官所提意見，部長並表達本部全力支持特偵組辦案之基本立場。由於本部為司法行政機關，對於偵查中之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、不指導、不介入之立場，尊重司法機關獨立職權之行使，因此在懇談過程中，絕對沒有針對偵查中之具體個案進行討論，更不會有指導或干預辦案之情事，部分媒體所指本部介入指導個案偵查及趕陳總長下台之報導，與事實顯有不符，特此澄清說明。
- 四、關於監察委員約詢王部長一事，王部長不可能，也根本沒有建議，把陳檢察總長聰明停職、派代理的事。